

網上生命讀經

•

第二十篇 國度憲法的頒佈（八）

歷代以來，基督徒對律法一直沒有清楚的領會。一面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律法過去了。例如，羅馬十章四節說，『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的都得著義。』基於這點，許多基督徒以為他們可以忘掉律法。另一面，在馬太五章十七節主耶穌說，『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或申言者；我來不是要廢除，乃是要成全。』這話一直使許多基督徒感到困擾。我們讚美主，在這件事上神給了我們清楚的光。

律法的三方面

要領會律法這件事，我們必須認識律法的三方面：律法的原則、律法的誡命、以及律法的儀式。你若不區別這三件事，對律法絕不會有正確的領會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律法的原則過去了。今天在恩典時代，神不是照著律法的原則對待我們，乃是照著信仰的原則對待我們。我們會不會得稱義、得拯救、並蒙神悅納，乃是根據信仰的原則，不是根據律法的原則。只要我們相信基督，我們就得神稱義，蒙神悅納，並且得救了。這就是在恩典時代，律法的原則在基督裏廢除了的意思。

雖然律法的原則已經廢除了，但律法的誡命沒有廢掉，反而這些誡命的標準提高了。因此，與道德標準有關的誡命沒有廢除，這些誡命要存留到永遠。甚至在永世裏，我們也不該拜偶像、殺人、偷竊或撒謊。在屬天的國裏，王以兩種方式提高了律法的標準：藉著補充較低的律法，並藉著將較低的律法更改為較高的律法。這樣，律法之誡命中的道德就提高到更高的標準。

這位君尊的救主在地上時，親自遵守了一切律法的誡命。然後祂上十字架為我們死。藉著祂的代死，祂在消極一面成全了律法。不僅如此，藉著祂的代死，祂把復活的生命釋放到我們裏面，現今在我們靈裏有這復活的生命。因我們能憑這復活的生命而活，我們就有力量、能力，能設有最高標準的道德。當我們照著靈而行，（羅八4，）我們便成就律法義的要求，甚至超過律法的要求。所以，我們不是廢除律法，乃是以最高的方式成全律法。

律法的第三方面是律法的儀式。例如，獻祭牲和守安息日是律法外面的儀式。這些儀式也了結了，因為牠們是影兒、表號、和豫表之舊時代的一部分，這一切已經藉著基督作實際得了應驗。我們沒有義務再去遵守律法的儀式。因此，律法的原則和律法的儀式已經了結了，但要求崇高道德標準之律法的誡命卻沒有了結。反而這些誡命提高了。藉著基督作我們靈裏復活的生命，我們能成就諸天之國更高的律法所要求的道德標準。這話該使我們清楚律法的三方面：律法的原則、律法的誡命、以及律法的儀式。

憑著父的生命和性情而活

在馬太五章末了，主耶穌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（太五48。）這話總結了關於憲法極高的這一段。我們讀過這一切要求之後都會說，我們不可能成全這些要求。然後我們來到四

十八節，那裏告訴我們必須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這節指明我們裏面有父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已經從祂而生，我們是祂的兒女。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我們就不需要效法祂或模倣祂。只要我們在祂的生命裏長大，我們就要和祂畢像畢肖。因此，諸天之國一切律法的要求，啟示出這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能為我們作多少的事。我們只需要被暴露，使我們放棄對自己的一切盼望。當我們被暴露的時候，我們就會領悟自己天然的生命毫無盼望。然後，我們就會棄絕自己天然的生命，轉向我們父的生命，而聯於神聖的性情。自然而然，這生命就要在我們裏面長大，並且成就這最高律法的要求。我們今天的需要，就是轉到靈裏，並且在靈裏行事為人。每當我們這樣作，我們就是憑著我們父的生命和性情而活；然後自然而然，我們便成就律法義的要求。我們領會這件事是很重要的，因為這與我們天然的觀念完全不同。

從經歷中我能見證，今天我不在律法的原則之下。阿利路亞，我在信仰的原則之下，並且有天父的生命在我裏面！這生命不是別的，乃是父的愛子。如今我憑著我靈裏這生命而活，並且照著靈而行。藉著我靈裏的生命，我自然而然成就諸天之國律法最高的要求。這不是我誇口，乃是我謙卑的見證，使榮耀歸與主。這不是說我能作甚麼，乃是說祂能，因為祂在我裏面是我的生命。祂也能在你裏面並為你作同樣的事。這事要成為你的經歷，你就需要有一個異象，就是對你天然的生命絕望。你天然的生命被挖透並暴露之後，你會領悟祂毫無盼望，你不該信靠祂，你必須轉向你裏面父的神聖生命和性情。你要轉到父的生命裏，聯於父的生命，並且憑著父的生命而活。你能簡單的轉到父的生命裏，因為此刻祂就在你的靈裏。只要照著你的靈而行，一切律法義的要求就要成就在你身上。

照著靈而行，藉以成就律法義的要求

在這一點上，我們需要來看羅馬八章的一些經節。羅馬八章三節說，『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由於我們肉體的軟弱，我們不可能成就律法。我們甚麼都不能行。就律法而言，我們是毫無可能。因此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使『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（羅八4。）由於我們肉體的軟弱，律法不可能成就，所以神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在積極一面遵行了律法，在消極一面為我們的軟弱而死。祂這樣作，目的是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。四節的『我們，』是指那些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。神差自己的兒子來遵行律法，並為我們而死，使我們在靈裏行事為人，成就律法義的要求。

我們的靈如何形成

羅馬八章十六節啟示出，我們的靈是如何形成的：『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這節啟示出我們行在其中以成就律法義之要求的靈，乃是藉著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而形成的。這指明神的聖靈已經進入我們靈裏。這發生在我們重生的時候；神的靈進入我們靈裏重生我們。從那時起，聖靈就與我們的靈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因此十四節說，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

不僅是神的造物，也是神重生的兒女

有這些經節在我們跟前，我們就能領會，為甚麼主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，』藉以總結祂在馬太五章的話。我們不僅是神的造物，也是祂重生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和性情。因此，我們不是神的造物，想要模倣並效法祂；我們乃是父的兒女活父的生命。我們如何成了神的兒女？乃是藉

著神的靈進入我們靈裏重生我們，並且使我們的靈成為神自己的居所。（弗二22。）在我們的靈裏，我們成了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若照著這重生的靈而行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女，憑著神的生命而活。當我們在靈裏生活行動的時候，我們自然而然就會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想想有四個孩子的弟兄。這些小孩越長大，就越像他們的父親。這些孩子不是四隻猴子，想要模倣人。不，他們是父親的孩子，正在長成他們父親的形像。他們越長大，就越活父親的生命。照樣，我們不是猴子，我們乃是神的兒女。我們有些人也許相當幼稚或孩子氣，但我們正在長大。這些少年人也許很頑皮，但他們在長大。再等幾年，你就會看見這些頑皮的小孩都會完全，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我真喜樂，所有在召會中的聖徒都不是猴子，乃是親愛的兒女。讓這些孩子頑皮一陣子罷！至終他們要長大。我們不是想要效法神，我們乃是父的兒女，在父的生命裏長大。這就是主耶穌說，我們要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的原因。

現在我們就能領會，為甚麼在馬太五章，主說到我們是神的兒女或神的兒子。祂不是對不信的人，對僅僅是神造物的人說話；祂是對神的兒子說話。神不再僅僅是我們的創造主，祂也是我們的天父。因為祂是我們的父，我們就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至終，藉著我們在生命裏長大，我們就要和他畢像畢肖。再等一段時間，你會看見我們許多人會成為完全的，像父完全一樣。

神沒有時間的元素

有些人也許不解，那些在山上的門徒如何能得著重生。既然賜生命的靈還沒有進到他們裏面，怎麼能說那些門徒得了重生？請記住，神沒有時間的元素，祂只有原則。當主耶穌在山上對門徒說話，同他們頒佈國度的憲法時，祂是照著原則，不是照著時間的元素說話。神沒有時間的元素；祂作事是一次永遠的。在我們的心思裏有先後這樣的事，但在神的心思裏沒有。不錯，有一天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的工作，有一天賜生命的靈形成了。但在神眼中，很難斷定這些事是何時發生的，因為在神的經綸裏，這些是永遠的。十字架和賜生命的靈都是永遠的。因為那些在山上的門徒已經相信了主耶穌，並且定意跟隨祂，所以原則上，他們已經得了重生，主也把他們看作重生的人。

報 告

